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3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目前在接收男性囚犯時，一般處理髮型的程序為何，如有男囚犯表示異議，署方會如何處理？

有跨性別人士反映，如他們未能成功更換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，即使其外表已經是女性，但由於身份證顯示為男性，仍有機會被要求剪去長髮。就此，署方遇到以上情況時的處理方法為何？

過去三年，署方接獲多少宗有關囚犯髮型問題的投訴？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268)

答覆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4條，每名在囚人士均須服從署方就剪髮事宜訂明的指示。有關剪髮指示是因應院所保安、紀律、安全、衛生及清潔等因素制定。除因具有充分理由外，例如宗教或健康考慮，任何新收納定罪在囚人士均須按照指示剪髮。署方不會因應在囚人士個人的喜好或形象而豁免有關規定。如有在囚人士要求不按照指示剪髮，署方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。

有關跨性別在囚人士的剪髮安排，懲教署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和參考院所醫生、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專業意見，為該等在囚人士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於2015年至2017年，署方並沒有接獲跨性別在囚人士有關剪髮安排的投訴。